

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食品安全示范项目 及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奖补资金明细

根据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0 年郑州市重点民生实事的通知》（郑政〔2020〕4 号）、《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郑州市百家食品小作坊示范单位创建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郑食药监〔2018〕241 号）、《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百家食品小作坊示范单位创建工作的通知》（郑市监文〔2020〕134 号）、《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 2020 年百家食品安全管理示范单位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郑市监文〔2020〕92 号）、《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（农贸市场）食品安全信息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郑市监文〔2019〕74 号）、《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〈2020 年郑州市中小学和幼儿园食堂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〉》（郑市监文〔2020〕85 号）精神，经逐级申报、建设提升、组织验收、公示，评出了荥阳市香农农副产品加工部等 100 个单位为郑州市食品小作坊示范单位；全市 527 家中小学和幼儿园完成了幼儿园食堂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建设项目；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等 30 家单位通过食品安全信息化建设验收。

根据有关文件关于对“示范单位”给予奖补的精神，2020 年食品安全示范项目奖补资金市级需支付资金 933 万元，县（市、

区)需配套资金533万元,共计1466万元;其中食品小作坊示范单位项目奖补资金市级需支付资金200万元,县(市、区)需配套资金200万元,共计400万元;郑州市中小学和幼儿园食堂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建设项目奖补资金市级需支付资金263万元,县(市、区)需配套资金263万,共计526万元;食品安全信息化建设工作奖补资金市级需支付资金470万元,县(市、区)需配套资金70万元,共计540万元。

2020年度市食品安全创建专项经费明细表

县(市、区、 开发区)	市财政资金(万元)			合计
	食品小作坊示范单 位	幼儿园食堂“互联网+ 明厨亮灶”建设	食品安全信息化建 设	
巩义市	4	14.5	0	18.5
新密市	58	12.5	2.5	73
新郑市	14	25.5	12.5	52
登封市	4	4.5	0	8.5
荥阳市	64	59	0	123
中牟县	14	5.5	200	219.5
中原区	0	16.5	5	21.5
二七区	2	35.5	15	52.5
金水区	2	17.5	7.5	27
管城区	6	17	5	28
惠济区	12	4	200	216
上街区	10	8	2.5	20.5

经开区	4	5	12.5	21.5
高新区	4	12.5	5	21.5
郑东新区	2	25.5	2.5	30
合计	200	263	470	933